

警世钟丛书

警世钟丛书

警世钟丛书



郑
宪
编

并不高明的骗术 ——江湖骗案揭秘



中国致公出版社

警世钟丛书

并不高明的骗术

江泽民题词

中国致公出版社

(京)新登字 196 号

“警世钟”丛书编委会

主 编: 牛旭光

副主编: 李法宝 郑 宪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牛旭光 李仁质 李法宝 张克敏

郑 宪 林立志 赵清洲 董耀鹏

中国致公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太平桥大街4号(邮编: 100810)

北京后牛坊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50千字

1994年 月第1版 1994年 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 100册

ISBN 7-80096-040-4/0·3 (H)

定价: 4.55元





坚决打击各种诈骗犯罪活动

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战略目标。这一战略目标的确立和运行，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同时，市场经济也给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没有完备的法律规范、保障，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就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那就更需要法律的引导、规范和保障。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之中，旧体制打破了，新体制尚未建成和完善，这样的现实情况也给我们提出了加强法制教育、打击经济犯罪的迫切要求。现在发生的许多诈骗活动，就是社会上的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现行法律上的漏洞招摇撞骗。这类案件往往情节严重、手段恶劣，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破坏干扰了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不能不引起人们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和警惕。如广东省查获的诈骗犯刘浩然，在半年内就与十多个省、市、地区签订了 100 多份“联营协议”和“购销合同”，总金额达人民币 78 亿多元，美元 1 亿 1 千多万元，日元 3500 多万元，港币 200 多万元，骗得预付款 3200 多万元。

无业游民黄××，在短短8个月时间内，先后行骗大半个中国，签订合同金额达人民币370亿元，美金86亿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其涉及范围之广，被骗单位之多，损失之巨，在共和国的历史上实属鲜见！

还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封建迷信、假婚姻、假气功等手段进行诈骗，还有的冒充或伪造各种假身份，或采用种种欺骗伎俩进行诈骗，达到骗钱目的。总之，这些“现代人”将诈骗这一古老的罪恶，发展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从已查获的诈骗案件来看，诈骗分子往往是打着开放、搞活的旗号，千方百计钻政策的空子，他们利用经济活动的合法形式，预签购销合同，买空卖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诈骗分子的手段并不高明，欺骗伎俩破绽百出，稍有警觉或稍有常识的人是能够识破的，但是，我们的某些企业、事业单位，甚至有的党政机关，却一再上当受骗。有的干部和干部子女充当了诈骗的“筹码”，做了诈骗分子的“护身符”。这是极为深刻的教训。

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某些干部存在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在当前开放、搞活和改革的新形势下，一些单位和企业的领导只顾一心抓经济，忽视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松了对资本主义坑蒙拐骗恶习的警惕；经营指导思想不够端正，为了捞钱，不择手段，甚至搞买空卖空；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用人不问政治，平时又不加强教育，对其业务活动撒手不管，给唯利是图的人以可乘之机；遇事不调查，不研究，对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不负责任，轻信谎言，结果上当受骗。二是知识贫乏。在新形势下，不注意加强业务学习，缺乏对内、对外贸易经营的业务知识和法律常识，遇事辨不出真伪，办事不依法、不按规章。三是迷信“财神爷”和洋人。一听说谁“有巨额资金”，

是“某国某公司的财东、经理”，或与“某富商巨贾相识”，是“干部子弟、港台亲属”，谁“有钱路”、“能投资”、“提供洋货或紧俏商品”等尤奉为上宾，称兄道弟，不惜重金拉拢，以求得“投资”或“馈赠”。四是见利忘义，不顾党纪国法。有些干部甚至领导干部，在资产阶级思想和“糖弹”的腐蚀下，利令智昏，见钱眼开，不讲原则，不择手段，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以致丧失国格人格，堕落成诈骗犯的同伙。

为了有效地预防犯罪，我们应当对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诈骗犯罪活动引起严重注意，通过解剖案例，分析诈骗分子的犯罪事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新形势下经济犯罪的特点和规律，特别是诈骗案件发生的原因，制定打击和防范的措施，坚决制止诈骗案件的发生。

本书集中了我国诈骗犯罪的种种，特别是着重揭露了经济诈骗犯罪。要旨在于：

第一，揭露诈骗犯罪事实，以沉痛的事实告诫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要提高警惕，当心诈骗分子，切莫让这类悲剧在自己身上发生。

第二，通过本书的揭示，告诉大家，骗子的存在是客观事实，我们不能一味地埋怨不义之人如此之多，而是要提高自己预防与与犯罪分子做斗争的能力，这就是要学习、掌握法律武器，炼就一副金盔铁甲来保护自己。

第三，希望通过阅读本书，使大家认识到，一旦遇到诈骗事件发生，只有依靠法律解决。法律是经济发展的保护神，法律是人民正常生存发展的保护神。只有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惩治诈骗犯罪，才能使国家和企业以及个人的财产得到保护，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得到维护！

目 录

序 篇	坚决打击各种诈骗犯罪活动.....	(1)
第一篇	金融诈骗.....	(4)
	资金卡上的疑云.....	(4)
	“余氏银行”的闹剧.....	(6)
	“红旗股”陷阱.....	(10)
	金融诈骗新招式.....	(15)
	巨额汇票被骗记.....	(17)
	百万“美钞”传奇.....	(20)
	十年“献宝”潮.....	(26)
	十亿元“集资”大骗局.....	(40)
	骗贷恶魔现原形.....	(46)
第二篇	合同、契约诈骗.....	(51)
	假合同诈骗第一案.....	(51)
	支票风波.....	(56)
	ABS 圈套.....	(59)
	中介背后的骗局.....	(64)
	房贩子的骗术.....	(68)
	不保底的“保底条款”.....	(70)
	死灰复燃的“华人世界社”.....	(75)
	假公司冒名骗贷款.....	(78)
	冒牌协会行骗记.....	(79)

第三篇	婚姻诈骗	(90)
	披着记者外衣的征婚骗子	(90)
	“白马王子”骗情记	(101)
	男“新娘”的故事	(106)
	无情的“情人”	(108)
	离婚专业户敛财记	(111)
第四篇	身份诈骗	(118)
	假僧尼“化缘”悲喜录	(118)
	假侄女梦断澳门	(123)
	假老乡售“金”记	(127)
	假丈母娘行骗记	(131)
	“媒子”骗术种种	(132)
	震惊全国的特大假冒军人诈骗案	(139)
	出国掳客悲喜剧	(143)
	“气功师”的真面目	(145)
	伸向书画家的黑手	(150)
第五篇	五花八门的诈骗	(153)
	掉包骗钱的伎俩	(153)
	街头“招聘”的骗局	(155)
	玩牌的圈套	(156)
	假牌照的背后	(157)
	乘虚而入的骗术	(159)
	二十五枚镍币“骗”换一万元	(161)
	医院里的“热心人”	(164)
	妙龄女骗子的悲剧	(165)
	外汇黑市的幽灵	(169)
	出国留学受骗记	(176)

古玩“找”法.....	(181)
迷信“神汉”自食苦果.....	(183)
“看相术”揭秘	(185)
麻醉作案——诈骗新招.....	(187)
附 录.....	(197)



坚决打击各种诈骗犯罪活动

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战略目标。这一战略目标的确立和运行，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同时，市场经济也给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没有完备的法律规范、保障，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就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那就更需要法律的引导、规范和保障。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之中，旧体制打破了，新体制尚未建成和完善，这样的现实情况也给我们提出了加强法制教育、打击经济犯罪的迫切要求。现在发生的许多诈骗活动，就是社会上的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现行法律上的漏洞招摇撞骗。这类案件往往情节严重、手段恶劣，给国家和人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破坏干扰了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不能不引起人们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和警惕。如广东省查获的诈骗犯刘浩然，在半年内就与十多个省、市、地区签订了 100 多份“联营协议”和“购销合同”，总金额达人民币 78 亿多元，美元 4 亿 1 千多万元，日元 3500 多万元，港币 200 多万元，骗得预付款 3200 多万元。

无业游民黄××，在短短8个月时间内，先后行骗大半个中国，签订合同金额达人民币370亿元，美金86亿元，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其涉及范围之广，被骗单位之多，损失之巨，在共和国的历史上实属鲜见！

还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封建迷信、假婚姻、假气功等手段进行诈骗，还有的冒充或伪造各种假身份，或采用种种欺骗伎俩进行诈骗，达到骗钱目的。总之，这些“现代人”将诈骗这一古老的罪恶，发展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从已查获的诈骗案件来看，诈骗分子往往是打着开放、搞活的旗号，千方百计钻政策的空子，他们利用经济活动的合法形式，预签购销合同，买空卖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诈骗分子的手段并不高明，欺骗伎俩破绽百出，稍有警觉或稍有常识的人是能够识破的，但是，我们的某些企业、事业单位，甚至有的党政机关，却一再上当受骗。有的干部和干部子女充当了诈骗的“筹码”，做了诈骗分子的“护身符”。这是极为深刻的教训。

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某些干部存在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在当前开放、搞活和改革的新形势下，一些单位和企业的领导只顾一心抓经济，忽视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放松了对资本主义坑蒙拐骗恶习的警惕；经营指导思想不够端正，为了捞钱，不择手段，甚至搞买空卖空；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用人不问政治，平时又不加强教育，对其业务活动撒手不管，给唯利是图的人以可乘之机；遇事不调查，不研究，对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不负责任，轻信谎言，结果上当受骗。二是知识贫乏。在新形势下，不注意加强业务学习，缺乏对内、对外贸易经营的业务知识和法律常识，遇事辨不出真伪，办事不依法、不按规章。三是迷信“财神爷”和洋人。一听说谁“有巨额资金”，

是“某国某公司的财东、经理”，或与“某富商巨贾相识”，是“干部子弟、港台亲属”，谁“有钱路”、“能投资”、“提供洋货或紧俏商品”等尤奉为上宾，称兄道弟，不惜重金拉拢，以求得“投资”或“馈赠”。四是见利忘义，不顾党纪国法。有些干部甚至领导干部，在资产阶级思想和“糖弹”的腐蚀下，利令智昏，见钱眼开，不讲原则，不择手段，以权谋私，索贿受贿，以致丧失国格人格，堕落成诈骗犯的同伙。

为了有效地预防犯罪，我们应当对经济领域和社会领域的诈骗犯罪活动引起严重注意，通过解剖案例，分析诈骗分子的犯罪事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新形势下经济犯罪的特点和规律，特别是诈骗案件发生的原因，制定打击和防范的措施，坚决制止诈骗案件的发生。

本书集中了我国诈骗犯罪的种种，特别是着重揭露了经济诈骗犯罪。要旨在于：

第一，揭露诈骗犯罪事实，以沉痛的事实告诫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要提高警惕，当心诈骗分子，切莫让这类悲剧在自己身上发生。

第二，通过本书的揭示，告诉大家，骗子的存在是客观事实，我们不能一味地埋怨不义之人如此之多，而是要提高自己预防与犯罪分子做斗争的能力，这就是要学习、掌握法律武器，炼就一副金盔铁甲来保护自己。

第三，希望通过阅读本书，使大家认识到，一旦遇到诈骗事件发生，只有依靠法律解决。法律是经济发展的保护神，法律是人民正常生存发展的保护神。只有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惩治诈骗犯罪，才能使国家和企业以及个人的财产得到保护，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得到维护！

金融诈骗

资金卡上的疑云

1993年4月1日上午,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杨浦营业部开门营业前,韩经理发现A103140517电脑号码有透支行为,即刻查询电脑有关数据,发现该电脑号码是任某的,电脑反映出任某的资金证卡内只存有1082.14元,但其在3月31日下午购进中百一店股票700股、豫园商城股票200股,合计金额50593.52元,透支了49511.38元。这究竟是营业员的工作差错,还是任某更改了保证金卡的存款数额?韩经理一时难以下结论。随后,他立即查阅市证所电脑,电脑反映出,任某已于3月31日下午在上海江浦城市信用社证券业务部将全部股票抛出。韩经理一刻也不敢停,即向市工商银行汇报。上级指示尽快找到任某本人。然而,韩经理等人经过一天的奔波,也没能找到任某。最

后，他从任某居住地派出所了解到，任某已办好了一切出国手续，并将户口注销了。韩经理赶紧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这时，诈骗了 1400 股股票的任某，正处于得手后的兴奋之中。他为赴日本留学，去年辞去了在中国农业机械公司华东分公司的工作。在办出国手续过程中，任某全家为其借债集资了 7 万余元人民币。去年底，任某一时冲动想在股市上赢一把，结果 3 万余元人民币付之东流。今年 3 月底，任某的出国手续即将办妥，为在出国之前让背着沉重债务的父母能喘口气高兴一下，任于 31 日又走进了上海申银证券公司杨浦营业部。当他看见电脑显示器上中百一店和豫园商城的股票又在向上跳跃时，不由得又馋涎欲滴，但他看看自己的资金保证卡上只有 1082.14 元的余额，又不由得摇了摇头。他看着资金卡忽然灵机一动，计上心来。中午，任某急急忙忙回到家，拿起钢笔在资金保证卡上做起了文章。他把 1082.14 元的千位数上的“1”改为“0”，又在万位上加上个“3”，一下就改成了 30082.14 元。真是事半功倍，简简单单的两笔，就一下子增加了 29000 元的资金。任某看着 30082.14 元的余额，心里乐开了花。

下午一点半，任某胸有成竹地又来到申银证券公司杨浦营业部，但走进大门，又觉得心惊胆战。任某定了定神，挤上柜台，认购市百一店股票 700 股，连同涂改后的资金卡一起交给营业员。营业员二话没说，算了每股 40 元的委托价，共 17000 元的总金额，再看到任某资金卡上有 3 万余元的余额，就盖上了私章，表示买入审核认可。就这样，任某首次骗购成功。看到自己涂改的“作品”发挥了作用，任某又大胆地买了委托单，再次填写认购豫园商城股票 700 股，交给营业部的另一位营业员。该营业员竟也未发现破绽，任某同样骗得了认购豫园商城 700 股的审核认可章，以每股 32 元成交。看到自己骗购行为一

举成功，任某觉得不提出现金，将功亏一篑。下午2点多，任某即赶到上海江浦城市信用社证券业务部，将全部股票低于买入价抛售。第二天上午，任某到该部，看到自己的1400股股票已全部售出，便提取50052.92元，兴高采烈地回到家中，并拿出1300元给了母亲，以表自己临走前的孝心。他想把余额换成美元，带到日本作备用款。下午任某又兴致勃勃地到市出入境管理处领取了护照和签证，当晚赶到派出所注销了户口。4月2日又去外管处办理了出境卡，而后到天益宾馆住下，静候日本来电。

正当他频频得手，喜出望外之时，法网已经向他张开。4月3日，任某在其家属的规劝下，携款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因触犯法律，任某日前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任在法庭的最后陈述中说，由于一念之差，自作聪明，沦入铁窗，追悔莫及。想到家中父母不知何时能偿还十万余元的债务，任某不止一次流下了悔恨的眼泪。

“余氏银行”的闹剧

在市场经济浪潮的冲击下，民间借贷活动越来越活跃。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然而，有些不法分子却借助民间借贷活动搞起诈骗来。他们最常使用的手段就是用“高利息”引诱人们投资。

四川省荣昌县妇女余万珍，就是用“私人银行”许以高额利息的手段制造了一起诈骗案。

1991年3月8日，对广大女性来说，是喜气洋洋的一天，妇女们正以各种方式庆祝国际妇女节。然而，对于重庆市荣昌县联升乡八块村的35岁的农妇余万珍来说，却是一个倒霉透顶的日子。

这天上午10时，荣昌县人民检察院驻税务局检察室通知余万珍到税务局讲清做白糖生意偷税一事。余惶惶不安，四处打听消息。她的一些“朋友”认为此事凶多吉少，建议她赶快外逃。

余万珍一听更是惊慌失措：一个妇道人家，能跑到哪里？况且，跑了和尚跑不了庙，还有丈夫和孩子啊！她打定注意：不能跑，只有硬着头皮去税务局。

下午3时，余万珍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来到税务局检察室。经审查，她初步交待私自销售白糖90多吨，偷税3万多元。同时检察官从她身上携带的挎包里发现了她向信用社主任罗某、城西百货店张某等人借款12万余元的借据存根。

经验丰富的检察官从借条存根中发现了蛛丝马迹，晚上9时，余万珍被“请”进看守所。

一时间，余万珍被抓的消息迅速传遍整个荣昌县，有些与她有关联的人焦急万分，四处串通，准备凑钱把余万珍保出来。然而，这一切都是徒劳的，没多久，他们也被“请”进了看守所。

旋即，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监察、纪委、税务、农行等部门组成了专案组。6个月后，案情大白于天下。

事情还得从余万珍说起。

余万珍，论长相，普普通通；论学历，小学只读了两册书；论职业，祖辈世代为农。她看着周围的人很多都富起来了，自己也想赚大钱。她靠卖凉粉一天赚不了几个钱，就改做小百货

生意。百货生意也不是好做的，既要本钱还要货好销。于是，她找到做生意的李某借了第一笔本钱 625 元，讲明月息 5%，就当场付给对方第 1 个月的利息 30 多元。然后购进了一批时髦童装。由于经营不善，一搁二放，货成了滞货，钱也成了死钱。数月后欠下了一大笔债。余万珍为此愁眉苦脸。

经过一番苦思，她豁然开了窍：继续借钱，借来后面的钱偿还前面的利息！有人不是想要高利息吗，我就任他们宰，说不定哪天时来运转，赚上一大笔钱，不就还清这些债务了吗？

为了“钓”到更多的“鱼”，余万珍将诱饵先抛了出去。她把利息由 5% 提高到 10%，并到处吹嘘说：“我开了个铁锹厂和白糖厂，把钱借给我，按月息 10% 给你，比你存在银行里高好几倍呢！”为了使别人相信，她装出一副银行“行长”的样子，每到月底，她就提着装得鼓鼓的提包，走家串户地给“存户”们送利息。这样，一传十，十传百，许多原来观望疑惑的人象吃了定心丸，纷纷把钱投向余万珍。余万珍的骗术开始生效了。有人将自己卖鸡蛋卖猪的钱拿来了；有人将部队发给自己的复员费或土地补偿费拿来了；有人把一分一分积攒起来的血汗钱拿来了……

就这样，你 3 万、我 5 万、他 10 万，有的用包提，有的则用背篓装。他们或公开或私下称自己这种行为是：吃高利，借鸡下蛋，做利息生意……某区供销社唐某投入数万元，又带动本单位黄某等人投入 10 万元。

到余万珍的“地下银行”存钱，手续简单、快速，也荒唐。钱的交换，既无票据、帐页，也无存折，更没有兑讫等印件。“出纳、会计”等数职集于一身的余万珍，只要接过“存户”写好的借条，在上面签上“余万珍”三个字就完事大吉了。

不久，余万珍的一座式样讲究的小洋楼盖起来了，门口大